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舞蹈学院是一所国内外知名的高等艺术院校，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校园现有南门、西南门和西门供人员、车辆进出校园。校园内有大型演出的剧场和多个排练场所，经常有大型演出活动。为确保校园安保服务工作，本项目年预算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25.056 万元。

二、保安服务项目岗位需求（2024年）

编号	岗位地点	人·岗	值勤要求
1	学院南门	8	双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2	学校西门	4	单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3	附中楼门	4	单岗，24小时。
4	指挥中心安防值班	4	单岗，24小时，女。
5	指挥中心消防值班	8	双岗，24小时，女，其中班长1人。
6	校园巡逻	8	双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7	行政楼门	4	单岗，24小时，其中班长1人。
8	留学生公寓楼门	4	单岗，24小时。
9	图书馆楼门	2	单岗，14小时。
10	机动岗	根据任务而定	用于学院及教学院系组织的在剧场、沙龙舞台、黑匣子等场所的演出及活动；研究生、本科与附中的招生及艺术类统考；重要临时活动的安保；负责微型消防站、反恐防暴小分队日常培训演练，公安、消防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及紧急拉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包含所有校方需要提供安保服务的各类活动，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具体详见第八项： 北京舞蹈学院机动岗安保执勤任务。
11	户政办公室	1	单岗，8小时值守。
12	项目副经理	1	8小时值守，24小时电话服务。
13	项目经理	1	8小时值守，24小时电话服务。
合计		49	

三、校园安保项目需求

依照学院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主要承担校园安保、突发事件与防恐、微型消防站、重大活动安保等工作。

1、质量目标要求

1.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学院校区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院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1.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2、职责要求

2.1 校园内治安、门岗执勤及安防监控和消防中控值守等工作。

2.2 校园秩序的维护，包括负责门卫周边、张贴物的管理等。

2.3 校园内治安巡逻检查。

2.4 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2.5 积极配合学院保卫部门处置校区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协助对案件的排查。

2.6 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同时，担负微型消防站(6人)、反恐防暴小分队(6人)常年教育培训、训练演练，并做好公安、消防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及紧急拉动。

2.7 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排查、排除及上报；配合学院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2.8 发现并及时制止校园不文明举止。

2.9 在规定的、地点完成安保工作。

2.10 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学院临时交办的任务。

3、服务要求

3.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院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2 管理坚持原则、缜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礼有节。

3.3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3.4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3.5 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3.6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4、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4.1 从学院安全实际出发，定期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4.2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管理团队，明确逐级责任人，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3 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团队的稳定。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探亲休假等，导致保安员加班而出现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4.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保安在工作岗位上逗留。

4.5 投标人向学院派驻保安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承担配置人员所有费用。

4.6 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所需的各类证件。

4.7 项目经理要加强对保安队伍的管理教育，确保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5、工作要求

5.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院规定要求，在学院主管单位指导下独立运作，

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5.2 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学院主管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及时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四、人员队伍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刑事犯罪及处罚记录，政审合格。

2、服从学院的工作安排，遵守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

3、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口齿清楚。

4、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5、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具备普通话和文字表达能力。

6、经专业培训机构安保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护器械进行处置问题的能力。其中，安防监控室和消防中控室值班员需持有消防、安防考试合格的上岗证。

7、项目经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形象好，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和能力。

8、所有保安队员（含项目经理）不得具有可能对工作造成影响的不良嗜好，不得在外兼职。

9、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10、以上相关条件都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人员条件经使用单位确认后方可上岗。

五、岗位职责

（一）项目经理（副经理）职责：

1、组织安排勤务工作，负责日常工作的检查及各组队员执勤情况的考核。

2、负责全队的工作、学习、训练等管理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的落实工作。

3、及时准确传达上级领导部署的工作，负责各班组长实施各项任务指令及义务消防队、应急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

4、与各班组长、主管领导保持联系，协助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领导。

5、组织召开班队会议，布置任务、勤务、评比等工作，做到时间、人员、

内容、效果四落实，并做好记录。

6、做好思想工作，掌握保安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队伍中出现的问题。

7、负责统计考勤，检查执勤记录。

8、掌握消防设施、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的配置性能及位置。并组织保安员学习、训练操作。

9、遇到火灾、紧急情况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及时进行现场处置，组织人员控制事态的发展，作好现场保护工作。

（二）户政大厅管理员职责：

1、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户籍管理相关规定、北京市教委关于学生集体户籍管理相关规定和学院集体户籍管理规定，协助保卫处对学院集体户口进行管理。

2、协助保卫处做好学院集体户籍和身份证业务的宣传、咨询和解释工作。

3、熟悉计算机操作和户籍管理系统，协助保卫处办理学院师生的户籍迁入、迁出，户口的借用、项目变更、丢失补领、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4、完成保卫处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保安员职责：

1、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要求，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公司内部治安秩序。

2、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维护学院的生产、经营、生活秩序，保护师生人身及财产安全。

3、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保守内部机密，维护公司及学院的社会声誉。

4、认真落实门卫、守护、巡逻制度，及时清理闲杂人员，对发现并排除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5、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的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立即予以处置。

6、根据有关规定，执行检查、验证、纠正有违反安全的行为。

7、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并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发案现场秩序。

六、各岗位要求

（一）门岗值勤要求

1、校门岗负责门口人员核查，维护出入口的安全秩序。来访人员进入校内，按学院要求执行。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口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

2、楼门岗负责盘查可疑人员，来访人员进入楼内，经核验后方可进入。对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大门的人员进行登记并查验出门条。

3、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二）巡逻岗要求

1、按照合同要求，24 小时对校园巡逻。

2、按规定路线巡视检查，不留死角。

3、巡查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对发现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防范。

5、防范和制止各类违反社会治安和校园管理制度的行为。

6、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电子巡更系统巡视，严格遵守使用规定，规范使用。

7、认真填写值班记录。

（三）中（监）控室值班员要求

1、经培训能够熟悉掌握、使用相关设备，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2、能够及时发现监控区域发生的问题，会调阅相关视频录像并及时汇报。

3、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够独立开展工作，发挥上传下达的作用。

4、能够及时布置完成交办保安队的各项工作任务。

5、熟悉各类预案的工作程序，能够协助学院安全保卫部门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6、安全服务热线值守及服务值班任务。

七、投标人须知的项目其他情况

1、本项目采购人可提供部分保安员宿舍、基本生活设施（水电、空调、床等）和部分岗勤设备（对讲机等）。

2、每年的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限为准。

八、北京舞蹈学院机动岗安保执勤任务

- 1、综合楼剧场演出年约 65 场，执勤 8-12 人（二层观众席开放为 12 人），时间 18：30—22：00。
- 2、综合楼剧场走台年约 65 场，1 到 2 天，执勤 2 人，时间 8：30—20：30。
- 3、沙龙舞台演出年约 16 场，执勤 2 人，时间 18：30—21：30。
- 4、黑匣子剧场演出年约 26 场，执勤人数 4 人，时间 18：30—21：30。
- 5、附中招生 7 到 10 天，执勤人数 10 人，时间 6：00—20：00。
- 6、本科招生 7 到 10 天，执勤人数 13 人，时间 6：00—18：00。
- 7、四六级考试共 2 天，执勤人数 10 人，时间 7：00—17：00。
- 8、研究生考试共 2 天，执勤人数 2 人，时间 7：30—11：30。
- 9、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等）备勤，备勤人数 4 人，时间 8：30—17：30。
- 10、敏感日（两会、六四等）备勤约 20 天，备勤人数 4 人，时间 8：30—17：30。
- 11、临时重大活动，执勤人数 2 至 6 人，约 15 次。

注：因临时任务，中标单位从其他项目调配补充人员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单独付费。

九、服务期限：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十、项目验收标准

- 1、验收主体：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
-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每季度对中标人保安服务进行总结讲评，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服务进行综合评定，作为采购人支付最后一次保安费用的依据。
-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验收程序：合同到期后，根据每季度总结讲评情况给出综合服务评价，并填写《最终验收报告》。
- 5、验收内容：
 - （1）采购人对中标人保安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征求用人部门对中标人及

中标人保安人员的意见、建议，检查中标人保安人员、服务及其他保安工作情况；

(2) 若采购人检查中发现中标人保安人员工作存在问题或有用人单位提出意见（如脱岗、睡觉、其他与工作无关事项），中标人应立即整改，采购人针对发现问题重点跟踪考核，规定期限内未做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或出现 3 次以上问题的，中标人应更换相应保安人员；

(3)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给采购人安全、声誉等造成严重影响，中标人要负全部责任。

6、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

7、验收结果送达单位：北京舞蹈学院党委保卫部（处）、北京舞蹈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8、验收其他事项：无。